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5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5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5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5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6]5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1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投资者在2017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价格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进行排序,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缴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8.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国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代码为201718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国立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8万股,占本次发行的39.66%。

4.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条件、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等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投资者符合相关条件。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所要求的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未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7.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

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7年10月20日(T-5日)开始至2017年10月23日(T-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对同一发行人的报价不得超过5个,且不得超过10家。

10.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7年10月20日(T-5日)开始至2017年10月23日(T-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 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10月27日(T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中证协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在2017年10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前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党额。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7年10月2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7年10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刊登《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结果公告中签号码,网上投资者应依据网上中签结果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3. 本公司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投资者在2017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价格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进行排序,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5.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8.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9.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10.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1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12.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14.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16.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18.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19.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0.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2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2.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2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4. 本公司公告后本次发行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2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